**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5.03.25版

本府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徵選、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徵選、換證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府、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5.03.25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宜蘭縣政府、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作品，授權項目：

1. 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宜蘭縣政府、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蒐集、處理、永久保存及利用。其授權方式及範圍如下：
2. 授權宜蘭縣政府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3. 授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得資料查詢。
4. 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利用。
5. 授權範圍及方式：得將本作品重製於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本人並同意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
6. 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
7. 權利歸屬：本人的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享有之既有權利。
8.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以下為勾選項目，有勾選才視為授權)**

1. □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開放資料(open data)利用）。

立同意書人：

(所有團員均需簽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連絡電話團體代表人填寫即可)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